

浙江爱丽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常山工业园区

爱丽莎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中银国际 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BOC International (China) Limited

(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 F)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目录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5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0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0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3
六、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6
七、备查文件目录	17

释义

除非本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银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本公司、爱丽莎	指	浙江爱丽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浙江爱丽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在册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8,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70元。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致同审字(2016)第 110ZB3913 号”《审计报告》，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99.83万元，股本1,088万元，每股净资产0.83元。根据2016年8月24日披露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截止2016年6月30日，企业每股净资产为1.05元。且企业最近一次的股票发行价格为1.60元/股，并于2016年8月2日进行公告挂牌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流动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了上述认购价格。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和《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司股权登记日（2016年10月10日）在册股东陈新初、孟正兵、蒋明聪、梁仙华、王发生、张焕、范夏燕、李强、张雪飞、吕荣健、王小娟、陈云华、李永春、王立军、李高伟、吴丽云、江梨仙、梁华平、张刚、方连君、严方富、陈苏妹、方炎兵、樊正姣、仇妙德、孟质满、张荣鹏、刘亚龙、蒋奕工、徐文斐、朱和平、樊益群。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发行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无优先认购权”，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不具有优先认购权。

（四）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原有在册股东，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相关规

定，合计不超过35名。拟认购本次发行的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可认购股份数量上限情况、认购方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职务	拟认购数量 (股)	拟认购价格 (元)	拟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陈新初	实际控制人、 董事	1,850,000	1.70	3,145,000.00	货币资金
2	蒋明聪	董事、副经理	1,200,000	1.70	2,040,000.00	货币资金
3	梁仙华	董事、副经理	1,750,000	1.70	2,975,000.00	货币资金
4	王小娟	核心员工	1,500,000	1.70	2,550,000.00	货币资金
5	张刚	核心员工	1,700,000	1.70	2,890,000.00	货币资金
合计			8,000,000	1.70	13,600,000.00	—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中，陈新初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蒋明聪为董事、副总经理；梁仙华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小娟、张刚为公司核心员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为境内自然人，为公司原有在册股东，五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新初、孟正兵，两人共计持有公司61.48%的股份。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新初、孟正兵合计持有公司54.12%的股份。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六)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本次发行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	------	---------	------	---------

1	陈新初	11,425,600	33.95%	9,575,600
2	孟正兵	9,264,000	27.53%	7,764,000
3	蒋明聪	6,176,000	18.35%	5,176,000
4	梁仙华	4,014,400	11.93%	3,364,400
5	张雪飞	400,000	1.19%	400,000
6	王发生	300,000	0.89%	300,000
7	吕荣健	220,000	0.65%	220,000
8	王小娟	200,000	0.59%	200,000
9	陈云华	150,000	0.45%	150,000
10	李永春	120,000	0.36%	120,000
合计		32,270,000	95.89%	27,270,000

本次发行后，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陈新初	13,275,600	31.87%	10,963,100
2	孟正兵	9,264,000	22.24%	7,764,000
3	蒋明聪	7,376,000	17.71%	6,076,000
4	梁仙华	5,764,400	13.84%	4,676,900
5	张刚	1,780,000	4.27%	80,000
6	王小娟	1,700,000	4.08%	200,000
7	张雪飞	400,000	0.96%	400,000
8	王发生	300,000	0.72%	300,000
9	吕荣健	220,000	0.53%	220,000
10	陈云华	150,000	0.36%	150,000
合计		40,230,000	96.59%	30,830,000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350,000	9.96%	3,812,500	9.15%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650,000	4.90%	2,387,500	5.73%
	3、核心员工	-	-	3,200,000	7.68%
	4、其它	-	-	-	-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5,000,000	14.86%	9,400,000	22.57%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7,339,600	51.53%	18,727,100	44.96%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9,470,400	28.14%	11,682,900	28.05%
	3、核心员工	1,840,000	5.47%	1,840,000	4.42%
	4、其它	-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8,650,000	85.14%	32,250,000	77.43%
总股本		33,650,000	100.00%	41,650,000	100.00%

注：（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新初、孟正兵，均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因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定向增发股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中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安排。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32人；本次股票发行无新增外部股东，发行对象为原有公司部分在册股东，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32人。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资产总额将增加1,360.00万元，公司总资产以及净资产规模有所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营业务为墙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对于资金的需求也随之增加,能够补充部分流动资金的需求,进行原材料等物资的采购。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主营业务仍为墙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的业务结构未发生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新初、孟正兵,两人共计持有公司61.48%的股份。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新初、孟正兵合计持有公司54.12%的股份。

故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具体持股数量明细如下:

编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陈新初	董事	11,425,600	33.95%	13,275,600	31.87%
2	孟正兵	董事长、总经理	9,264,000	27.53%	9,264,000	22.24%
3	蒋明聪	董事、副总经理	6,176,000	18.35%	7,376,000	17.71%
4	梁仙华	董事、副总经理	4,014,400	11.93%	5,764,400	13.84%
5	王发生	董事、财务总监	300,000	0.89%	300,000	0.72%
6	张焕	监事	80,000	0.24%	80,000	0.19%
7	范夏燕	监事	50,000	0.15%	50,000	0.12%
8	李强	监事	100,000	0.30%	100,000	0.24%
9	张雪飞	董事会秘书	400,000	1.19%	400,000	0.96%
10	吕荣健	核心员工	220,000	0.65%	220,000	0.53%
11	王小娟	核心员工	200,000	0.59%	1,700,000	4.08%
12	陈云华	核心员工	150,000	0.45%	150,000	0.36%
13	李永春	核心员工	120,000	0.36%	120,000	0.29%
14	王立军	核心员工	120,000	0.36%	120,000	0.29%
15	李高伟	核心员工	100,000	0.30%	100,000	0.24%
16	吴丽云	核心员工	100,000	0.30%	100,000	0.24%
17	江梨仙	核心员工	80,000	0.24%	80,000	0.19%
18	梁华平	核心员工	80,000	0.24%	80,000	0.19%
19	张刚	核心员工	80,000	0.24%	1,780,000	4.27%

20	方连君	核心员工	80,000	0.24%	80,000	0.19%
21	严方富	核心员工	60,000	0.18%	60,000	0.14%
22	陈苏妹	核心员工	50,000	0.15%	50,000	0.12%
23	方炎兵	核心员工	50,000	0.15%	50,000	0.12%
24	樊正姣	核心员工	50,000	0.15%	50,000	0.12%
25	仇妙德	核心员工	50,000	0.15%	50,000	0.12%
26	孟质满	核心员工	50,000	0.15%	50,000	0.12%
27	张荣鹏	核心员工	50,000	0.15%	50,000	0.12%
28	刘亚龙	核心员工	30,000	0.09%	30,000	0.07%
29	蒋奕工	核心员工	30,000	0.09%	30,000	0.07%
30	徐文斐	核心员工	30,000	0.09%	30,000	0.07%
31	朱和平	核心员工	30,000	0.09%	30,000	0.07%
32	樊益群	核心员工	30,000	0.09%	30,000	0.07%
合计			33,650,000	100.00%	41,650,000	100.00%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注
	2014年 /2014.12.31	2015年1-12月 /2015.12.31	2015年1-12月 /2015.12.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45	-0.1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37	0.18	0.05
每股净资产（元/股）	1.28	0.83	0.54
资产负债率（%）	83.39%	91.57%	81.23%
流动比率	0.59	0.50	0.64
速动比率	0.29	0.18	0.32

注：（1）发行前后财务指标对比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致同审字(2016)第 110ZB3913 号”《审计报告》数据为基数。本次股票发行后的财务指标计算是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度 1-12 月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并假设 2015 年 12 月底完成本次股票发行模拟计算的。

（2）以上数据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计算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 发行后挂牌公司债务或负债的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采取现金认购方式，发行成功后挂牌公司债务无增减变动，但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总资产以及净资产规模有所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得到进一步改善。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新增股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爱丽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爱丽莎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爱丽莎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爱丽莎本次股票发行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爱丽莎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爱丽莎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爱丽莎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爱丽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定价方式及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爱丽莎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特殊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均为现金认购，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爱丽莎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范的行为，不适用股份支付。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意见

爱丽莎此次股票发行均为认购者真实意思表示，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存在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的意见

爱丽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原有在册股东陈新初、蒋明聪、梁仙华、王小娟、张刚合计5名自然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和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情况的说明

爱丽莎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和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情形。

（十三）关于公司曾经存在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2015年度公司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4月12日出具的《浙江爱丽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意见》（致同专字（2016）110ZB3006号），2015年度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股东梁仙华占用公司资金446,901.00元，但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均发生在爱丽莎有限公司时期，截止2015年5月31日，关联方资金占用已全部清偿，并且上述资金占用情况已在爱丽莎申请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和爱丽莎2015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015年5月31日之后，公司严格按照《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执行，除上述资金占用情况之外，2015年度未发生过其他资金占用的情形。2016年8月24日，根据企业披露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企业已不存在关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爱丽莎制订了《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严格要求公司不得向关联方拆借资金。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均出具《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资金占用的声明及承诺》，承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本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要求公司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十四）本次发行是否存在特殊条款及是否满足监管要求的核查意见

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签订《股份认购合同》。《股份认购合同》为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各方本着意思自治的原则自愿订立，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上述认购合同中不存在对赌条款，不存在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对赌协议的情况。上述《认购合同》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中关于特殊条款的规定。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公司已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了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因此，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六）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爱丽莎已就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相关披露义务，发行程序和发行结果合法合规，不存在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爱丽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

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陈新初、蒋明聪、梁仙华、王小娟、张刚均为公司在册股东，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股票发行对象范围。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本次定向发行除在册股东外的发行对象未超过35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三款关于投资者数量的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事宜已通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已与发行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认购资金已在《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期内足额缴纳并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证报告》予以验证。本次股票发行已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备案。

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本次股票发行原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中，现有股东认购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及《验资报告》，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全部由发行对象以货币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货币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本次认购所获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接受第三方委托代替他人持股的现象，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公司在册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估值调整、利益

安排事项的相关约定，公司也未与发行对象另行签署涉及估值调整或利益安排事项的相关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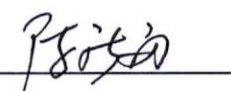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发行对象、发行过程、发行结果、信息披露及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六、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孟正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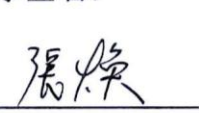
陈新初 


蒋明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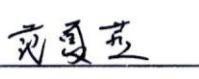
梁仙华 

王发生 

全体监事签名：

张 焕 

李 强 

范夏燕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孟正兵 

蒋明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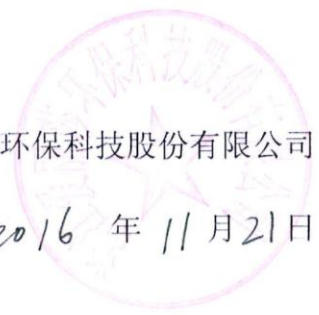
梁仙华 

王发生 

张雪飞 

浙江爱丽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21 日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爱丽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二)《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爱丽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四)《浙江爱丽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书》

浙江爱丽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1日